

SH-2505340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5-0044

项目名称：数字泰州“十五五”规划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泰州“十五五”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5-0044

甲方：（买方）泰州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数字泰州“十五五”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数字泰州“十五五”规划项目。
- 1.2 标的质量：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数字泰州“十五五”发展规划》正式发布。
-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
- 1.6 履行方式：《数字泰州“十五五”发展规划》电子文档及图件（PDF、WORD格式各一份）。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圆（282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2 该技术资料的的所有权、使用权专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

于任何第三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数字泰州“十五五”发展规划》正式发布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剩余费用。每次支付费用时，乙方应按现行国家税务法规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在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后，由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相应款项。因财政相关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可以延期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 11.3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11.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11.5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 11.6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11.7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11.8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后再行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已支付费用甲方有权追回。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泰州市数据局

乙方(公章):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陶涛

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388 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159764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